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姿惠

電話：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484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798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79886A00_ATTCH2.doc、0079886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「105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04年10月14日臺編字第10400031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5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報名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05年1月22日(星期五)至1月24日(星期日)

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(以下簡稱該館)史蹟大樓。

(二)名額：預定人數95人，錄取、備取名單將於該館網站公布。

(三)報名費：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費新臺幣1,700元整(內含報名費1,000元繳庫，代辦膳食費700元)。

(四)住宿費：自行負擔，每人每晚約450元，兩晚計900元(二晚不可中斷)。

三、報名截止日期(104年11月15日)前以下列方式報名：

(一)電子郵件：報名表請寄至yuan@mail.th.gov.tw。

(二)傳真：(049)2329649，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，電話：

SEC 教務104/10/20 14:54



1040007558

有附件



(049) 2352869、2316881轉408。

(三)郵寄地址：5404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4號。

(四)親自報名者：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
上班時間，向承辦人楊豐源先生報名。

(五)錄取公告：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以抽籤方式決定
，抽籤後錄取、備取名單將於該館網站公告（錄取名單
預計於11月中旬公布）。

(六)繳交報名費：經錄取後將另行通知繳交報名費，逾期未
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（因名額有限繳費後因故
未能參加除有正當理由並經該館同意，否則報名費概不
退還，逕予繳庫；申請退費者需於104年12月25日前，
以書面向該館提出申請或電話聯繫）；報名者需註明聯
繫住址、電話（含手機）及電子郵件，以便聯繫。

四、報名相關訊息及報名表於該館網站：[http://www.th.gov](http://www.th.gov.tw)
.tw公告查詢。

五、參與研習之教師，研習期間請學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
辦理，全程參與研習營之教師覈實核予研習時數16小時。

六、檢附本案報名表及課程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
2015-10-20
14:23:53
文
章